神奈川工科大学留学生別科日语研修课程

2017年4月

入学招生简章



《报名资格》

- (1) 在外国完成了12年的学校教育课程者或按此看待并由文部科学大臣指定者
- (2) 由別科承认具有与高中毕业者同等以上学力者

《招生人数》

20名

《受理报名》

请在报名期限内一次性提交报名者本人相关资料、证明逗留费用和学费等的支付能力的资料。

《报名期限》

2017年4月入学

从2016年9月20日截止到2016年10月31日

根据情况有可能提前截止报名。

《提交资料》

※ 提交资料请用指定的语言填写。用非指定语言填写的情况下,请附上公共机关(公证人、公证处、在 我国的外国公馆等)出具证明的日语译文。

注意事项:关于报名资料

- ※ 报名资料需要两种,即"报名者本人的资料"和"经费支付者的资料"。必须是在截至向入国管理局提交时的 4 个月以内发行的资料。虽然向入国管理局提交的日期每年略有变动,但从例年的情况来看,在 4 月份入学的情况下为 12 月底左右,在 10 月份入学的情况下为 6 月底左右,因此请以此为标准准备资料。
- ※ 以复印件的形式提交的报名所需资料(护照、居民户口本、存折等允许以复印件的形式提交的资料), 必须做到文字清晰易读,干净整洁,没有多余的线和折痕等。
- ※ 请用指定的语言制作提交资料。用非指定语言制作的资料,请附上由公共机构(公证人、公证处、驻 日外国公使馆等)证明的日语译文。

I. 报名者本人相关资料

- ※ 提交资料请用指定的语言填写。用非指定语言填写的情况下,请附上公共机关(公证人、公证处、在 我国的外国公馆等)出具证明的日语译文。
- (1) 入学志愿书(用日语或英语填写。还必须有罗马字母书写的姓名)

※ 填写之际, 请尽可能用清晰易读、规范的文字填写。

- ① 请务必由报名者本人亲笔填写。
- ② 填写过去的学历和经历时,请避免有空白期间。由于生病等原因而出现空白期间时,请在附件 (格式不限。必须亲笔填写年月日、姓名)上写上补充说明之后附上。(必须有日语译文)
- ③ 上小学的年龄为 8 岁、9 岁等非标准年龄时,也请与②同样在附件上写上补充说明之后附上。 (必须有日语译文)
- ④ 各学校的入学年月、毕业年月必须与毕业证和成绩证明书上记载的内容一致。请务必从小学开

始填写。填写后请务必核对一下。

- ⑤ "出生地"请记载到〇〇省〇〇市(县)为止。
- ⑥ 请勿省略学校地址并正确完整地记载。
- ⑦ 学习理由
 - 请尽量具体记载到本大学学习的理由。
 - <u>请务必由报名者本人亲笔填写</u>,并且用日语或英语填写,<u>不得已用中文填写时,请务必附上</u>日语译文。
 - 用纸不够时,请在附件(格式不限)上填写。
 - 计划升入研究生院时,请附上研究计划。

(2) 毕业证与成绩证明(日语或英语)

最终学历的毕业证 (原件)和成绩证明。复印件不可。不需要公证书。

- ① 高中毕业后,从大专(3年制课程等,没有取得"学士"学位)、中专等毕业时,除了大专等的毕业证(原件)和成绩证明之外,还请提交高中的毕业证(原件)和成绩证明。
- ② 从大学毕业(取得"学士"学位)时,请提交大学的毕业证(原件)和学士学位证书(原件)及成绩证明。不需要高中的毕业证(原件)和成绩证明。
- ③ 来自中国的报名者中,大专以上的毕业者请提交学历认证报告。
- ④ 成绩证明需要在校期间各学年的成绩。
- ⑤ 来自中国的报名者中,最终学历为高中的大学入学统一考试(高考)考生,请提交记载该成绩的认定书。
- (3) 护照的复印件(请复印所有页面)

未取得护照者不需要。有日本入境经历者,请附上出入境印章的复印件。

(4) 日语能力证明(日语或英语)

证明具备相当于日语能力考试4级合格以上水平的日语学力的资料。请提交下列①或②的资料。大学毕业者也需要。

- ① 日语能力认定书:日语能力考试 4 级以上的认定书(合格证的原件)
- ② J·TEST实用日语鉴定F級以上证明书(向入国管理局提交的原件)
- (5) 证明家庭构成的资料(日语或英语)

来自中国的报名者需要提交所有家庭成员(父母和兄弟姐妹全员)的居民户口本的复印件。此外还必须记载学历和职业等,并且登记内容已被更新为最新的内容。

※在户口簿上遗漏父母之一时,应附加情况说明文。

(6) 家属简历

填写全体家属(父母、兄弟姊妹)的亲属关系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地址、职业。

(7) 照片 4张

最近3个月以内拍摄的相同的照片。

(彩色正面上半身、脱帽并且清晰的照片。尺寸为长 4cm×宽 3cm)必须在志愿书上贴一张,其余 3 张的背面要写上国籍和姓名后提交。

(8) 誓约书(日语或英语)

必须在本大学规定用纸上填写并签名盖章。

Ⅱ. 经费支付者的资料

根据报名者的留学费用(学费和生活费)由谁负担,请提交下列 A 或 B 的资料。

※ 用日语以外的语言填写资料的情况下,必须附上公共机关(公证人、公证处、驻日外国公馆等)的证明的日语或英语译文。

A. 由本国的父母汇款时

必须证明具有保证足以负担在本大学的 1 年或半年的学费和生活费(约为 170 万日元以上)的存款余额和存款的财力。

- (1) 经费支付书(请务必由经费支付者亲笔填写)
 - ※ 必须尽量具体详细地说明下列几点。尤其是经费支付者为双亲以外的人时,必须详细说明与报名者的关系等。
 - ① 对存款来源的说明 尤其是企业经营者等,请具体说明业务内容、公司和业务的规模、成立过程、利润和个人收入 等等。
 - ② 报名者的留学目的
 - ③ 决定支付经费的理由和过程
 - * 必须说明如何汇来学费和生活费。报名者来日后,必须向入国管理局证明已按经费支付书的方法收到汇款,因此请考虑面交以外的汇款方法(例如银行汇款等)。
 - * 经费支付书的 2-(2)月生活费金额请填写与自己的年收入相比,每月可汇款的金额。例如,年收入为 100 万日元,每月的汇款为 10 万日元 (一年为 120 万日元)时,会得出剩余家人将无法生活的判断。

(2) 存款余额证明

来自中国的报名者,以人民币计值的存款余额证明亦可。不过,复印件和公证书不可。存款额必须 不低于在日本的 1 年或半年的学费和生活费(约为 170 万日元以上)。必须明确记载金额和日期, 并且有银行财务负责人的签名、盖章。

- (3) 存折的复印件(过去2至3年左右的存款记录) 为了明确形成(2)的存款余额的存提款过程,请附上外汇存款和人民币存款的存折复印件。
- (4) 在职证明

必须记载经费支付者的职务、在职期间、工作单位地址、电话号码、出具负责人姓名、出具负责人职务等。

(5) 营业执照

经费支付者为公司经营者或个体经营者时,需要记载有经费支付者姓名的营业执照。复印件亦可。

(6) 收入证明书(过去三年)

必须记载经费支付者的职务、在职期间、工作单位地址、电话号码、出具负责人姓名、出具负责人 职务等。必须附上过去3年的证明。

靠养牛、种地、房地产获得收入者(经营公寓等),请务必附上纳税证明等能够明确所得的资料。

(7) 纳税证明(过去3年)

经费支付者为个体经营者时需要。请务必附上过去3年的证明。

(8) 亲戚关系公证书

表明报名者与经费支付者是亲戚的公证书。公证书中记载的地址必须与入学志愿书、简历等上填写的地址一致。

B. 由在日本国内的亲属汇款时

(1) 经费支付书

请务必由经费支付者亲笔填写。

- * 必须尽量具体详细地说明下列几点。尤其是经费支付者为双亲以外的人时,必须详细说明。
- ① 具体说明与报名者的关系、亲属关系。
- ② 决定支付经费的理由和过程。
- ③ 经费支付者的经历。
- ④ 说明能够充分资助。

(2) 存款余额证明

来自中国的报名者,以人民币计值的存款余额证明亦可。不过,复印件和公证书不可。存款额必须 不低于在日本的 1 年或半年的学费和生活费(约为 170 万日元以上)。必须明确记载金额和日期, 并且有银行财务负责人的签名、盖章。

(3) 住民票

全部家庭成员的住民票。外国人的情况下为"(全部家庭成员的)外国人登录原票记载事项证明书"。

(4) 纳税证明(过去3年)

市区町出具的记载有年总收入或所得金额的纳税证明。

- (5) 其他
 - ① 户籍抄本:可能需要用来证明报名者与经费支付者的关系。
 - ② 结婚证的复印件:可能需要用来证明报名者与经费支付者的关系。

C. 由报名者自己负担学费和生活费时

(1) 报名者本人的存款证明

来自中国的报名者,以人民币计值的存款余额证明亦可。不过,复印件和公证书不可。存款额必须 不低于在日本的 1 年或半年的学费和生活费(约为 170 万日元以上)。必须明确记载金额和日期, 并且有银行财务负责人的签名、盖章。

(2) 报名者本人的在职证明

必须记载报名者本人的职务、在职期间、工作单位地址、电话号码、出具负责人姓名、出具负责人职务等。

- (3) 报名者本人的年所得额证明(过去3年)
 - 1. 记载年所得额的纳税证明等

必须明确记载基本工资、奖金、津贴等,并且记载有工作单位地址、电话号码、出具负责人姓名、出具负责人职务等

报名者为个体经营者时,需要纳税证明(过去3年)。

2. 以公司名义的资料无效

Ⅲ.其他

- (1) 由于所有资料均不得用修改液等订正,因此请避免填错。入学志愿书、简历、学习理由、经费支付书等的用纸,在填写之前请务复印,填错时,请在复印件上填写。
- (2) 由于本大学可能会对提交资料进行查询,因此请复印所制作的资料并保存在身边。

- (3) 无论学校内部选拔是否合格,均不退还审定费。
- (4) 判明申报和资料不实时,即便在学校内部选拔中合格,也将按不合格论处。
- (5) 只有在本大学的学校内部选拔中合格者,才向入国管理局申请在留资格认定。
- (6) 即使报名资料齐全也不能保证在学校内部选拔中合格。
- (7) 本大学保管的"毕业证"和"日语能力认定书"原件,将在入国管理局的审查结束后退还。除此之外的资料原则上不予退还。如果有需要退还的资料时,请在报名时提出。
- (8) 所有资料中记载的所有信息(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入学和毕业的年月日、参加工作年月日、地址、 电话号码、所得额、纳税额、签名、印章、居民户口本记载事项等)必须全部一致,请注意填写。
- (9) 不需要毕业时的集体照等。

《无效的资料》

由于入学志愿书等资料也属于向入国管理局提交的资料,因此下列资料无效。

- 1. 出具日期(或填写日期)为距离报名日超过3个月的资料
- 2. 用修改液修改过字句的资料
- 3. 没有出具日期和出具者的签名盖章等的资料

《审定费》

在报名时支付15,000日元。

请采用国际汇款的支付方法,并将国际汇款收据和报名资料一并邮寄。

一旦收取的审定费无论任何理由都不退还。

《报名中的注意事项》

受理资料时会发放受理编号,因此,日后联系时必须按受理编号和姓名来进行。

(报名费除了国际汇款收据以外(支票、现金等)概不受理。)

※ 通过同各国总代理报名的情况下,可以向总代理支付相当于 15,000 日元的本国货币。详情请垂询。

《选拔和合格发表》

选拔方法

根据提交资料进行选拔。

合格发表

截止到 11月15日左右,向本人通知选拔结果。

《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交付申请》

经本大学同意入学者必须取得入境签证。为了取得入境签证,除了本大学的"入学许可书"之外,还必须有日本国法务省出具的"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"。认定书的发给申请由本大学对东京入国管理局进行。报名者向本大学提交的资料为取得入境签证的审查资料。

《入境准备》

护照的领取

报名时没有护照者,在得到"选拔结果通知(合格)"后,必须马上办理领取护照的手续。

入境签证的取得

4月入学的情况下在3月初,10月入学的情况下在8月下旬,邮寄"入学许可书"和"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"。向日本公馆提交这些资料后,便可以取得入境签证。发放了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并被允许入学者,必须在指定的日期内,按照入学手续重要事项交纳入学金100,000日元和前期学费300,000日元,共计400,000日元。

《不发给认定证的情况下》

东京入国管理局的审查结果也有可能是不发给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。这种情况下不能如期来日。收到 "不发给认定证的通知"之后,必须决定是在下个入学时期中再次申请入学(无需审定费)还是取消入 学,并进行联系。取消入学的情况下,按照规定退还交纳金额,因此,必须在规定用纸上填写汇款的银 行账户号码,邮寄到本大学。

《学费》

费用项目	金 额	备 考
入学金	100,000 日元	仅在入学时
学费	600,000 日元	前期300,000 日元 后期300,000 日元
合计	700,000 日元	

[※]学费可以分期交纳。在办理入学手续时必须交纳的费用为入学金和と前期学费。

《其他注意事项》

- 1. 截止到指定日期仍未办理入学手续的情况下,不允许入学。
- 2. 报名资格中,以毕业预定、结业预定的资格参加考试并合格者,春季学期入学者截止到3月末日、秋季学期入学者截止到9月末日,未能取得别科日语研修课程入学资格者,取消合格,失去入学资格。
- 3. 有关报名和在留资格申请的资料以及入学手续资料有不实记载者,即使入学之后也取消合格,失去入学资格。
- ※ 请务必将报名资料装入信封并以挂号信件邮寄。
- ※ 请务必使报名资料在报名截止日之前到达本大学。
- ※ 提交的资料除了必须提交的原件之外,概不退还。另外,除了指定的提交原件之外,请不要以原件的形式提交。否则不予退还。

神奈川工科大学留学生別科生严格遵守事项(报考时必须提交同意书)

1. 到达日本后,留学生别科的学生必须居住在神奈川县内。

属于留学生别科的学生,在到达日本后,从留学生本身的学习生活的角度出发考虑,无论任何理由,都必须居住在神奈川县内,即使在日本的其他地区有自己的亲属或朋友。

违反上述规定的学生,校方将在新的学期里不承认其学籍,得不到学籍承认的留学生必须及时离开日本,返回自己的国家。

2. 学习态度、升学意向的确认

本校的留学生别科,是为了培养将来升入日本的大学或者研究生院的留学生而设置的。因此,如果留学生本人入校后,明显表现的不乐意学习,不思进取的情况下,校方的担当老师将给予警告,并通知原所在学校或代办机构,如果情况仍然得不到改善,比如没有正当理由而出勤率不足 80%、成绩不良等,同时,学校不接受 2 次留级以上的留学生,以上情况发生时,在新学期,校方将不承认该学生的学籍,届时,该学生必须及时离开日本,返回自己的国家。

3. 进入日本后的最初3个月,不允许打工

根据日本入国管理局的规定,留学生到达日本后的最初 3 个月,不予许从事认定的在留资格以外的活动,不予以发行《资格外活动证明书》。因此,在此期间,校方不给留学生开具校方的《资格外活动(打工)的副申书》。如果留学生在此期间擅自打工,属于违法,一经发现,在留资格将被取消,届时留学生必须立刻离开日本,返回自己的国家。

另外,3 个月后,如果学生的学习情况不佳,比如出勤率低、学习成绩不良,校方仍将不给开具学校的《资格外活动(打工)的副申书》,直到学生的学习情况得到改善。

据此,留学生本人至少要充分准备在日本生活3个月的期间的生活费用。

如有不明之处,请向各国总代理或者本大学国际课咨询。

报名资料邮寄地址及咨询处:

〒243-0292 日本国神奈川县厚木市下荻野1030

神奈川工科大学 国际课

TEL: 046-291-3313 FAX: 046-291-3314

E-Mail 1: ic@kait.jp